

# 岱山县财政局 文件

## 岱山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岱财企〔2023〕20号

### 岱山县财政局 岱山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加强县级“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着力保障我县“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舟财资环〔2022〕2号）、《中共岱山县委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岱党政办发〔2014〕235号）、《岱山县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菜篮子”工作实际，特制定《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岱山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着力保障我县“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舟财资环〔2022〕2号）、《中共岱山县委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岱党政办发〔2014〕235号）、《岱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菜篮子”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菜篮子”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菜篮子”的基地建设、加工生产、技术推广、质量安全、提升改造、商品储备、调控供应及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

第三条 “菜篮子”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服务民生、重点导向、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菜篮子”专项资金由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菜篮子办公室）、县财政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菜篮子”工作具体分工，共同做好“菜篮子”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菜篮子”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内容：

（一）“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提升改造、应急叶菜类蔬菜

保障性生产补助、畜禽防疫防控、生猪产能奖补、农产品品牌建设和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

(二)“菜篮子”流通领域的加工配送、技术提升、设备改造、政府主导的“菜篮子”供应网络建设、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建设、特色品牌建设等。

(三)县级“菜篮子”商品储备、应急调控、产销对接、“菜篮子”供应店(点)等供应网络建设、平价惠民供应等。

(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食品安全、市场检查、考核等。

(五)“菜篮子”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菜篮子”供应店建设提质增效考核等。

(六)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应予以支持的“菜篮子”民生项目等。

第六条 “菜篮子”专项资金补助标准具体包含:

(一)“菜篮子”基地建设补助

对符合要求的新建和提升改造蔬菜生产基地、保障型叶菜类蔬菜基地建设、蔬菜大棚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补助等“菜篮子”基地建设给予补助,《岱山县“菜篮子”基地建设资金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二)“菜篮子”产品生产补助

1、被列入年度县级“菜篮子”保障型叶菜类蔬菜基地达到3亩以上的,周年种植叶菜类蔬菜5茬以上,7、8、9三个月种植3茬以上的,该年度给予每亩1500元的补助。

(三)“菜篮子”检测补助

1、检测设施补助。对列入建设计划的规模化蔬菜生产基

地配置农残检测室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农残检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试剂、试纸实行统一采购、免费供应；对配备、更新农产品检测设施设备的“菜篮子”工程供应企业、农贸市场，按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检测费用补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菜篮子”食品安全检测的需要对“菜篮子”供应店内的农产品进行每周两次，每次 8 个品种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给予按每家门店 4000 元的补助。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农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 （四）“菜篮子”流通体系建设补助

1、流通设施建设补助。对市场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物流运输、包装仓储、电子结算、安全监控等设施的企业，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菜篮子”供应店建设补助。对供应店建设、日常运营、门店（点）租金、政府价格调控补助以及其他需要补助的情况，另行制定《岱山县“菜篮子”供应店资金补助办法》进行补助。

3、农贸市场建设补助。对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市场规范管理考核以及其他需要补助的情况，另行制定《岱山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补助办法》进行补助。

#### （五）“菜篮子”年货供应会补助

由政府设定的“菜篮子”春节年货供应会，对于场地租赁、摊位布置、设施设备购置安装、雇佣工作人员等产生的费用进行全额补助。参展摊位根据供应天数、实际销量和销售额，每个摊位给予最高 2 万元的补助；若供应品种多，价格优惠幅度

大、销售额高，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

#### （六）“菜篮子”应急储备及产销对接

1、“菜篮子”商品应急调运、储备补助。根据《岱山县“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方案》所确定补助办法进行补助。

2、政府指导下的蔬菜产销对接补助。根据《岱山县蔬菜产销对接实施方案》所确定补助项目及标准进行补助。

#### （七）信息化建设补助

对建设互联网+“菜篮子”、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物联网等项目，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宣传、采集并发布“菜篮子”商品供求、价格等信息以及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给予一定的补助。

#### （八）屠宰加工补助

根据屠宰场的实际生猪屠宰头数，给予每年 30 元/头定额补助。春节加工定额补助每年每家屠宰场各 10 万元。

#### （九）其他补助

1、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菜篮子”相关业务工作培训、调研调查、管理服务、广告宣传、咨询设计、项目招投标、审计、验收等按实际支出经费给予一定补助。

2、对列入县政府“菜篮子”工程重要建设项目或涉及民生保供重大事项的，给予相应补助。

3、对因“菜篮子”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相关建设工作，经县“菜篮子”联席会议决定给予适当补助。

### **第三章 分配方式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菜篮子”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分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六）项情形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其余情形采用项目法分配方式。

第八条 “菜篮子”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具体包括“菜篮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及其他因素等方面。

（一）“菜篮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因素：是指县政府统一部署，各成员单位“菜篮子”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菜篮子”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情况因素：是指各成员单位开展的“菜篮子”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

（三）资金使用绩效因素：是指各成员单位上一年度“菜篮子”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四）其他因素：是指为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九条 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全县“菜篮子”工作要求设置相关指标，并可根据上年度“菜篮子”指标完成及考核结果等情况，适时对分配因素进行调整。

第十条 “菜篮子”专项资金项目法分配采用申报制。由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填写《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详见附件1），报送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认真审核后，签署意见并汇总上报至县菜篮子办公室。

第十一条 县菜篮子办公室等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当年度“菜篮子”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履行县政府重要事项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审议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县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会同县菜篮子办公室等相应主管部门下达资金。“菜篮

子”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每年9月底前全部下达。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在收到下达的“菜篮子”专项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资金使用结果等信息要在相关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和实施方案，同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对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县“菜篮子”各主管部门同县财政局建立健全“菜篮子”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采取重点抽查、对口检查等形式，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纠正和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和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纪检监察等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采取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做好财务处理，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对发现违规骗取资金行为的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在两年内取消其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原《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岱财企〔2017〕2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申请补助额			
项目主要内容 (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效果评价等):							
乡 (镇) 政府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一式二份按规定报送。

2.企业申请 2 个以上项目的, 须按项目逐项填写申报表。

## 附件 2:

### 岱山县“菜篮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县级“菜篮子”专项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其中：县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菜篮子”基本品种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基本品种对标宁波，达标率	95%以上
		开展调控平价供应、落实应急储备任务完成率	100%
		落实产销对接任务完成率	100%
		“菜篮子”供应店（点）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因市场波动，引起“菜篮子”供应及价格的安全事件	0起
		市民对“菜篮子”供应店的满意度	90%以上

( 年度 )

